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即被告配偶　張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教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刑事判決（115年度訴字第37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按被告黃教騏之戶籍地即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寄送，因未獲會晤本人，而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母親周翠娥乙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頁、第101頁），而當時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是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已於付與周翠娥之日即民國115年7月24日發生合法送

達效力，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同年7月25日起算20日；又因上訴人居住於桃園市中壢區，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1日，故上訴期間末日為115年8月14日（該日為星期五，非例假日）。惟上訴人即被告之配偶張婉婷遲至115年8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記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從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顯已逾期，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懿珊

法　官　楊雯雅

法　官　張珈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